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339號

原　　告　正品開發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正彥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安住
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漳

　　馮麗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間透過訴外人施智安委託伊於天主教木柵復活堂（下稱復活堂）安裝無機房式無障礙電梯工程一台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8,000元，伊已依約裝設完成，被告僅給付1,172,320元，尚積欠45,680元未為給付，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45,6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施智安於104年間以7,586,439元統包承攬復活堂之電梯增建及外牆整修工程，嗣工款至993萬元，復活堂已全數給付予施智安，並無積欠款項，原告僅係施智安就電梯部分之下包商，並非系爭工程之承攬人，且明知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已全數給付施智安，卻於111年先向訴外人

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請求，又於112年2月向被告請求給付同一筆款項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。又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承攬契約，且系爭工程已施作完畢，惟被告拒不付清款項等情，固據提出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統領法律事務所函暨回執、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、單價分析表、平面圖等件（見司促卷第11至17頁、本院卷第83至117頁）為證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並亦提出104年7月28日復活堂與訴外人簽訂之工程契約書、工程預算總表與施智安署名簽收總金額993萬元之字據等件（見本院卷第65-71頁）為證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104年12月10日之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83-85頁），係原告與施智安簽訂，被告並非該份契約之當事人；另觀之原告所提106年1月24日之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13-114頁）則係原告與訴外人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簽訂，被告亦非該份契約之當事人；至原告所提105年6月1日之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，則係訴外人施智安與被告簽訂，雖契約當事人欄處載有「甲方一：天主教木柵復活堂...甲方二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...乙方：正品開發工業有限公司」等語，然原告並非該份契約之當事人，且「甲方二」旁並無被告簽署之之字跡，亦無足以表彰被告之大小章之印章印文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足見兩造並未簽訂該份契約，自難認被告亦為該份契約之當事人，又，原告提出之請款單、單價分析表，係其片面製作，亦均未經被告簽認（見本院卷第97、99頁），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存有直接之委任或承攬關係，亦難認係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；反

之，由被告所提出104年7月28日復活堂與訴外人簽訂之工程契約書、工程預算總表與施智安署名簽收總金額993萬元之字據等件（見本院卷第65-71頁）之內容以觀，堪認與被告所辯相吻合，是被告所辯，信屬有據，應為可取。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則無可取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5,6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